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4年1月18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 网络投票系统：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7. 出席对象：(1)截至2024年1月11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上述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第六届候选人。(3)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Table with columns: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涉及议案的序号. Rows include 100 (Total proposal), 1.001 (Independent director election), 1.002 (Independent director election), etc.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4-004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4.0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4.0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5.0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5.01 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
5.02 公司监事津贴薪酬
5.03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薪酬
6.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0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2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提案1、提案2、提案4、提案6、提案7、提案8已经于2023年12月28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3、提案5已经于同日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3)。

上述提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提案1.01-1.0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3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2.01-2.0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3.01-3.0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等额选举2名股东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议案4.01-4.02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编码为4.00，且对表决提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提案4.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一、二级子议案4.01、4.02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上述议案5.01-5.03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提案本身编码为5.00，且对表决提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例如，对提案5.00投票，视为对其下全部一、二级子议案5.01、5.02、5.03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上述议案7-8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提案1-8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月17日(9:00-11:00, 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股东可以现场登记，或用邮件、信函等方式登记，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 法人股东持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情况)、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四、(三)会议联系方式：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23号A1栋16层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郭娜妮
电话：020-32250505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崔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03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5日以现场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长崔巍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项议案，相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亨通光电：2024-003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 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未转让/让股份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等外部客观情况，导致本次回购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64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使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使用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

3. 本次回购的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程序、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